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22〕13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上半年广 教本科教学改革项目 工作的 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按照2022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工作安排，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上半年教改项目结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教改项目的结项按照《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2〕4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从2022年起，教改项目通过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网络管理系统（网址：<http://jgxmxx.gxeduyun.edu.cn/>，以下简称系统）提交结项材料。本次结项工作的网络申报时间为5月5日至18日。申报结项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上报公文。各高校申报教改项目结项的正式公文应扫描成PDF文档上传系统。各高校应对结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论文发表信息进行核实，并将核查结果在公文中予以说明。

2.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项汇总表》（附件1）。汇总表通过系统导出生成，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成PDF文档作为公文附件一并上传系统。各高校应对汇总表信息进行核查，确认无误后再提交，一经提交，不予更改。

1.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项申请表》（附件2）。

2. 项目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和意义，教学改革的主要措施与实施过程，取得的主要成果，教学改革的特色与创新点，成果的应用与推广价值等。

3. 教学改革实践成果和教育教学理论研究成果。每一项成果均需单独扫描上传系统，大小不超过50MB。每篇论文需将发表期刊的封面、封底、版权页、目录及论文全文扫描成一个PDF文档。教材、著作需将封面、封底、版权页、目录及代表性内容扫描成一个PDF文档。

4. 项目申请立项时的《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申请书》。

5. 项目如曾经调整过项目内容或实施计划、主持人或项目组成员、完成时间，需在系统填报调整事项，形成《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调整申请表》（附件3），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系统。

请各高校加强对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的管理和指导，对项目变更调整事项和结项材料进行审核，确认达到结项要求再予以申报结项。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高等教育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罗恒，0771—5815185；李静，0771—5815187。

- 附件：1.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项汇总表
2.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项申请表
3.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调整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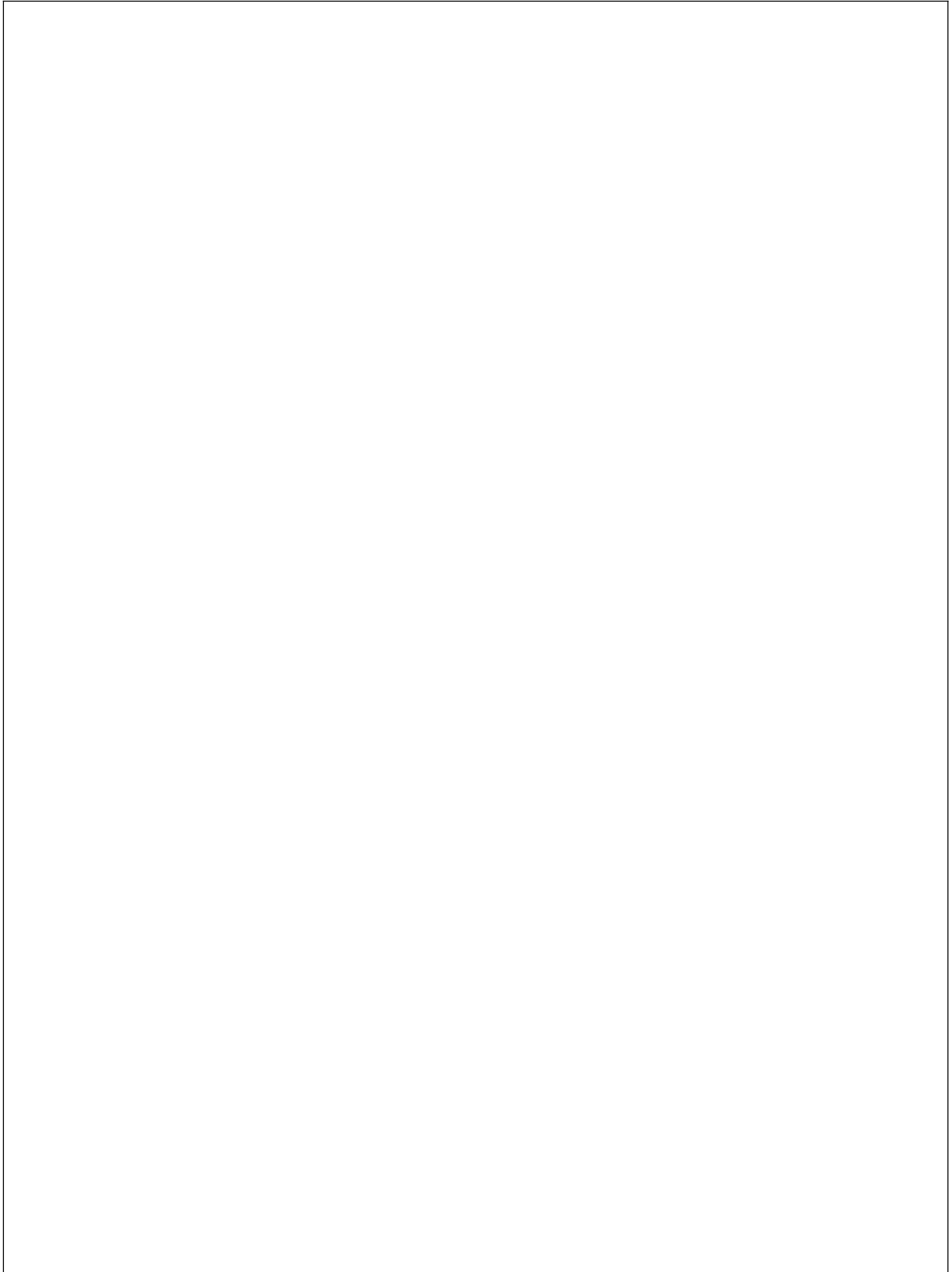
广 教 本 科 教 学 改 工 目 汇 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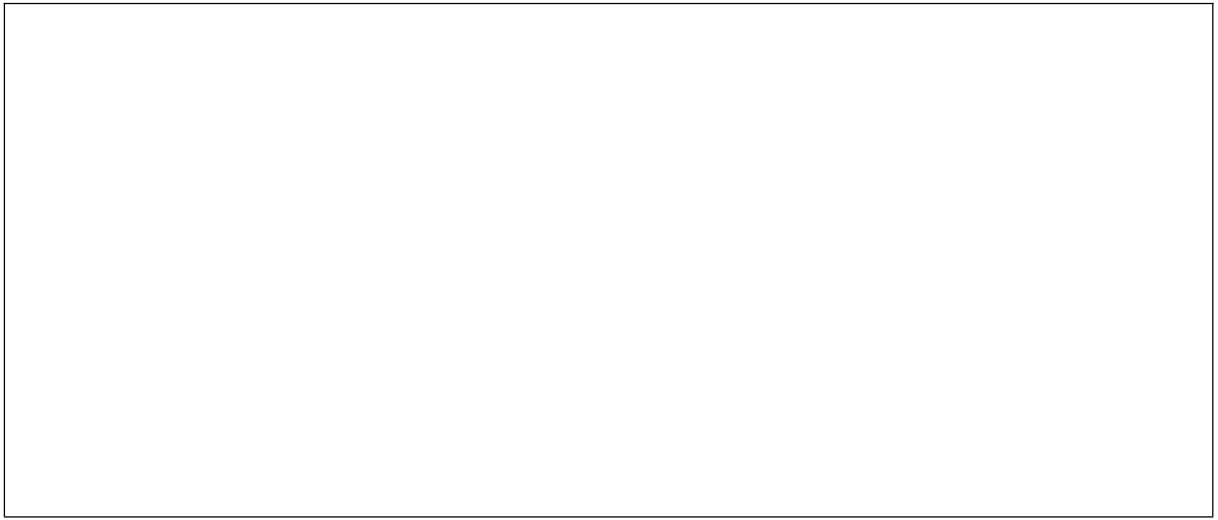
申报学校： (盖章)

- 1. A B
- 2. " "

2

广 教 本 科 教 学 改 工 目
申





		/		/	/		

1.

2

3

3" "

4.

2022 10

" "

5.

word

--

3

广 教 本 科 教 学 改 工 目 整 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4	
					4	

1.

2

4

4